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後條文)

99.6.17院務會議通過  
100.6.15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8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8院務會議通過  
107.11.14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5院務會議通過  
112.4.13院務會議通過  
112.5.10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4.16院務會議通過  
115.5.13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特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設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委會置委員5人以上，由本院各系(所或相當層級)推薦1名教授擔任委員(校內曾任院長、特聘教授或具卓越成就學者擔任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曾任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以上榮譽獎項之專家學者)。申請人不得擔任委員。遴委會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互推產生。遴委會委員聘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三、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遴委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 四、遴委會受理特聘教授候選人來源包括下列二項：
  - (一)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所定條件者，各系(所或相當層級)得主動向遴委會推薦為候選人，並副知當事人。
  - (二)符合前款所述資格者，得自行向法院提出申請，送交院遴委會審查。  
前項候選人應依規定備齊本校特聘教授審查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作為審查佐證，送遴委會審議。
- 五、遴委會審查項目如下：  
審議特聘教授候選人，任職本校期間，至少需具備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所定條件，遴委會依其證明文件審查之。
- 六、本院遴委會向本校推薦之本院特聘教授名額，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院遴委會之會議記錄應依遴選結果排列推薦順序，並檢送被推薦人選之特聘教授審查表，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教學、研究、服務成就及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研究發展處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

- 八、特聘教授受聘、申請第二任以上期間之任務、權利及送審等，悉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